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项目占地面积 2160m²,建筑面积 480.89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项目现有员工 3 人(均不住宿),年生产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实行两班倒制度。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柴油 1000t、汽油 300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1]表 44 号),公司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62.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排污许可证申报

建设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于 2022年1月10日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证号:91350583MA34483CT13001Q),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销售柴油 1000t、汽油 3000t。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D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二) 废气

根据项目的加油工艺可知,项目废气为油罐大、小呼吸口以及加油机作业排放的油蒸汽,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无组织限值。

(三)噪声

项目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本身无大的噪声源,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 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渣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当场运走处置,不暂存于厂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D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2、废气

根据项目的加油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废气为油罐大、小呼吸口以及加油机作 业排放的油蒸汽,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后仅有少部分油蒸汽挥发,未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的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三的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无组织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3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包括昼间、夜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监测,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51dB(A),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dB(A)、48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渣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当场运走处置,不暂存于厂区。

5、总量控制

场地清洗水及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场地清洗水、生活污水、废气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指标 0.44 吨/年由中石化森美南安力源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量中进行调剂。

四、验收结论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合现场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基本能够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在后续日常生产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 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南安美叶西加油站 2022 年 5 月 25 日